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通告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
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建議
派發之末期股息享有權及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
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四、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
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